

春大姐

劉真 著

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春大姐

■ ■ ■

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李玉春她娘從三十歲就死了丈夫，孤苦伶仃的就守着她這麼一個寶貝閨女，疼的是她，愛的是她，指望的也是她。眼看着玉春一年年的長大了，玉春娘最大的一件心事，就是要給閨女尋個好婆家。

爲了這件事，她跟東院的王大娘說過很多次：

「大嫂哇！你整天走東莊串西莊的，要是看見那好人家棒小伙，可要常把咱玉春放在心裏計算計算，看看合適不合適。」

年輕人都說：有了婚姻法啦，用不着說媒的了。玉春她娘想，過河總要個搭橋的呀！只要叫閨女跟女婿多見幾次，當面說說道道，等他們自己同意了再去登記，就夠自由了唄。

王大娘跟李家沾點親戚，她又知道玉春娘日子過的挺寬餘，人品又厚道，不會白叫自己跑腿。再說，年輕人鬧婚姻法鬧的挺厲害，自己正不敢出頭呢，有人找到門上來，這不是好

事嗎？她眉開眼笑的對玉春她娘說：「放心吧，這件事都在我身上，保險辦的叫你舒心意。可是有一件：你要幫助老嫂子宣傳宣傳，就說咱以後不當媒婆啦，咱是介紹人。」說着，二人大笑起來。

第一次找的是張小屯的張家。玉春她娘親自去看了看，覺着這一家日子過的倒很好，就是女婿不行，你問他十句也答不了一句，真是一百捶砸不出個屁來，別說閨女，自己首先就看不中。王大娘陪着笑說：「這一家不行嗎？那好，看下一次的。」

這一次找的是南村的趙家，玉春她娘大清早就騎上那頭大黑驢上路啦。

一進院，她就覺着這一家是正正經經過日子人家。每個角落都打掃的乾乾淨淨，什麼物件放的也正是地方。

這一家四十畝地，兩處宅子，餵着兩頭水靈靈的大黃牛。只有兄弟兩個，婆婆，女婿，哥，嫂，還有一個小姪子，一共才五口人。沒有小姑大姑，少生多少閒氣呀。看樣子嫂子老實的連一句閒話也不會說，光知道做活，過日子，保險也沒有氣生。再說，玉春她娘是趙家的鄰居，又和趙九喜他娘是從小的乾姐妹，兩個人好的活像一個人，她早就有心成全了這門親事。

玉春常來住姨家，她還不滿十歲的時候，九喜他娘就看上了她，常常誇獎說：模樣長的

又俊，又伶俐，又能幹，十里八里，難找這樣的好閨女。

現在，真的，玉春她娘找上門來了，這是她早就盼望的。她覺着，在這兩個莊上，她家日子過的富裕，是數一數二的，這門親事只要一提起，保險就成。她對玉春她娘誇道：「你儘管到四鄰八舍去打聽吧，保險都說咱對待兒媳婦有一百成，飯食又好，又不叫媳婦做太累的活。咱一輩子沒個閨女，不疼她們還疼誰？你疼她們，她們才疼你。常言說的好：人心換人心嘛。」

玉春她娘心裏想：有福氣的人，才能碰上這樣的親家哩。親家母心眼兒透亮透亮的，說話又伶俐，又開通。

她把趙家每座房子都仔仔細細看了一遍，最使她關心的，還是準備給閨女住的兩間西房。窗子又大又亮堂，地是剛用新磚鋪過的，發出一股清涼的香味。炕上鋪着金黃黃的新蓆子。她想：這間房，正配得上閨女那牀雪白雪白的蚊帳，那牀蚊帳是她早就準備好給閨女陪嫁的。抬頭往上看，她問：

「這房子下雨漏不漏？」

趙家婆婆眉裏眼裏都是笑容，十分耐心的說：

「唉呀我的妹子，我怎麼忘了告訴你呢。咱這房頂都是用新磚結結實實鋪了一層的，

磚縫用石灰灌死啦。六月裏下大雨，別人家屋裏嘩嘩的漏，咱這屋哇，你想叫它漏它都不漏。」

說起來，真是百事如意，女婿趙九喜更稱玉春她娘的心。他比玉春大兩歲，能寫會算，個子長的不高不低，四方團臉，明眉大眼，臉又白，說起話來跟他娘一樣的伶俐可愛。還沒有正式成親呢，就一口一個孀子孀子的叫着，看樣子他很喜歡玉春。

這門親事第一次就這樣順順當當的說定啦。當時玉春娘就把女婿趙九喜帶到自己家來，想叫閨女喜歡喜歡。她覺着自己很有功勞，給閨女辦了一件天大的喜事。

她又一想：閨女可也不是個軟性子人，她願意幹的事，拚上命也要幹成，不如意的事，你把嘴說破了也白費。她還聽外人風言風語的說：玉春已經有對象啦，也住在南村，是跟她姨家對門的劉明華。說「對象」她心裏還好受一點，尤其是有人說：「玉春有相好的啦！」她覺着臉上就像挨了幾巴掌一樣，熱辣辣的，又疼又麻。「相好」這個稱呼在她聽起來另是一個意思。她根據她的老習慣，以為從古到今，養漢的壞女人才有相好的呢。閨女沒跟自己說過這件事，自己也希望：這是那些吃飽了沒事幹的人，嘴閒的難受，就胡扯亂拉的造謠言。她覺着：自己的閨女不是那種沒出息的人。假如真有這種事，也不過是姑娘大啦，眼光總是常常往小伙子們身上溜，兩個人互相多看了幾眼，連話也還沒說過，人家就說是「對了」

象了」。

她見過那個劉明華，她認為不論從哪一方面說，他也不如趙九喜好，閨女可能是沒看見過趙九喜，只要她仔細的看上一眼，立刻就會把什麼劉明華忘的一乾二淨。

再說，劉明華家只有九畝地，房子又矮又舊，院子小的像個手巴掌，雖說也算個翻身戶，可萬萬也比不上趙家那老中農，誰見了白饅饅不吃，一定要吃窩窩頭呢。她一想劉明華小的時候，就更不能贊成這門親事。她清清楚楚的記得明華他爹被地主趙老八打死的那一年，明華才七歲，餓的像瘦猴一樣，皮包着骨頭，臉上只剩了兩顆胡桃一樣的大眼睛，天氣冷的快上凍啦，他身上根布絲都沒有。她可憐過這孩子，把玉春的舊棉襖棉褲，都送給明華。她恨地主，同情自己的窮哥們，自己家雖說也算個老中農，因為沒有男人幹活，日子也是挺難過的，可是，如果要把閨女嫁給劉明華，心裏就有一股說不來的難受味，總覺着受過窮的人要比自己的身分低一點，說到天上去，她也不能贊成。

總起來一句話：她希望這是謠傳，希望跟趙家趕快成親，平平安安地，把一切風浪都遮蓋過去。

到了家，她給九喜燒了盆熱水，叫他洗了臉，還把閨女的雪花膏拿出來給他抹了點。拔下自己頭上的銀疙瘩針，親手給他把分頭的縫分直，梳的又亮又平，把白襯衣的領子替

他翻出來。這麼一打整，趙九喜這小伙子顯的更鮮亮了。她笑嘻嘻地看着這可愛的未婚女婿想：

「不怕你個死了頭不愛。」

趙九喜知道玉春跟明華的事，因為他也很喜歡玉春，就希望用自己比明華各方面優越的條件，把玉春爭過來。他相信自己一定能勝利。他一見玉春的娘這麼喜歡自己，就更覺着玉春已經是自己的人了。

中午，玉春她娘把很久捨不得吃的一點細白麵，拿出來烙成餅，炒了一盤鹹肉，一盤菠菜雞蛋。心急的一會到門口瞧瞧，盼着閨女快回來。

玉春是青年團的宣傳委員，別人家都快吃完飯的時候，她才開完支部會回來。她猛一看見趙九喜，覺着有點奇怪。跟趙家一不是親，二不是友，向來沒有來往過，這是怎麼回事呢？她低下頭，烏黑的眼珠轉了一個圈，一下子明白了：怪不得娘這些天老是瞞着自己出村，說了半天是爲了這個呀。她知道娘的脾氣；正像她綉花一樣，在她沒有綉好以前，說什麼也不拿給人看，等她綉好了，自己也很滿意，就猛一下子拿了出去，叫別人看了又喜歡又驚奇。玉春不滿意的想：找女婿怎麼還能用這種辦法呢。

她不願意傷了娘的面子，假裝什麼也不知道，伸手撕下一塊餅，捲上了點菜，坐在凳子

上大口小口的吃起來。眼皮往下搭拉着，一句話也不說，好像這屋裏只有她一個人一樣。

趙九喜本來想先跟玉春打招呼，可是一見她那股子勁，乾張了張嘴，沒有出聲。他覺着自己是個小伙子，不應該向女人們低三下四的。

玉春她娘沒有想到閨女會這樣，她盡力讓自己作出笑臉，想緩和緩和這彆扭的場面，然後再慢慢把話說清。

「春！你們今天開的什麼會？」

玉春漫不經心的說：「青年團的會！」這句話說得冷冰冰的。

她娘使勁找了半天，正找不着可以引得這兩人說起話來的引線，忽然看見九喜衣服口袋上插着一枝鋼筆：「春！你不是老早就想買一枝什麼牌的筆嗎？你看看九喜這一枝是不是那種牌的？娘想託他給你買一枝。」可是閨女的眼皮就像廟裏的泥菩薩一樣，連抬一下都不會，楞楞地說：「鋼筆？我現在不想買。」說完後，很大一會再沒有作聲。她聽不進娘這些沒意思的話，滿腦子都是劉明華。

她娘可就想錯了，以為閨女是害臊，守着自己不敢跟九喜說話。她急忙把碗和筷子收拾了，想躲出去。玉春看穿了她的意思，站起來一面往外走一面說：

「青年團的會還沒開完，我得趕快走。」



說：

她娘追她到門洞裏，一把拉住她

「春！你是不是恨娘事先沒有跟

你商量？」

玉春說：「不，我什麼也不恨，

是不愛他，叫他走吧！就說我一輩

子都不會同意嫁給他。」

娘急了：「什麼事也有個好說好

商量，你跟他商量商量行不行？」

「娘啊不行，我的脾氣你是知道

的，要是當面說，非吵起來不可。」說完，她大步大步的走了。

其實，青年團的會上午已經開完啦，她在自己的女朋友秀芳家裏，一直躲到天黑才回去。她把上午發生的事情告訴了秀芳，秀芳說：「都只怨你自己羞羞答答地不敢說話壞了事！你要是早向你娘說通了，哪裏會生出這些岔子來？」玉春問：「岔子已經出來了，怎麼去掉

呢？」秀芳說：「沒有別的辦法，還得說！」

玉春回到家，娘把晚飯端到她跟前來，她却一口也不吃，兩手搬着腿，對着棗樹出神。

她立刻覺着娘這陣子有點太可憐了。不論怎麼說，娘是爲了疼自己，爲了自己幸福。要緊的是，自己從來沒有好意思把劉明華對娘提起過，說來說去還是怨自己。她連忙給娘盛了一碗稠呼呼的稀飯，恨不的一下子把晌午剩的炒雞蛋都扣在裏邊，笑謎謎的說：

「娘！你吃。」

娘接過那碗飯，把久已停在眼眶上的兩顆淚珠，掉在碗裏了。

玉春十五六歲上，就一個人搬到西屋裏來住了。今晚爲了跟娘好好地談一談，就把被子搬到東屋裏娘的炕上來。

這一夜，她娘倆談了很久。玉春把自己從什麼時候，爲什麼喜歡明華，統統跟娘說了，還給娘講了半天婚姻法的道理。娘一聽這件事真的成了事實，她覺着心裏又冷又難受。婚姻法在那裏擺着哩，自己又不能硬阻擋，只好慢慢地說服閨女：

「人要爲長遠打算，劉家的日子我知道，娘不能眼看着叫你去受窮，到趙家，比在咱家還強哩。」

玉春就說：「明華是農業社的社員，社是叫人們走到社會主義去的，到那時，不分窮富，只要你能勞動，都能享福。咱村很快也要成立社，慢慢你就明白啦。」

娘嘴裏雖沒有說出，心裏可老是相信那句老話：「眼見爲實，耳聽爲虛。」她只說：「你姨跟我說過，參加進合作社，也是地多地好就分的糧食多。」

玉春勸她：「你才是光看眼前呢，事情總是要慢慢來。這好多年事實證明，共產黨提倡的事，說到哪做到哪，總不會落空。」玉春自己也還不知道，農業生產合作社到底具體的給人們些什麼好處。她只是堅決相信黨支書向團裏講的，只要入了社，一定會有好日子過。她更相信，明華走的路不會錯。

「娘啊！人也是怪着哩，自己心愛的人，就像用刀子刻在心上一樣，你怎麼挖也挖不掉。不愛的人，你硬塞也塞不到心裏去。別的，一千一萬件事我都能依你，就是這一件，娘啊！依了我吧！」

娘也說：「一千一萬件事我都依你，就是這件事，依了娘吧！娘比你多吃了幾斤鹽，總比你知道的事多一點。」

二

娘倆的談話，就這樣僵住了，這一夜誰也沒睡着，各人想着各人的心事。娘是想：用什麼辦法能叫閨女忘掉劉明華；閨女是把和劉明華相識的經過想了幾十遍，最後的決心是：

「說什麼也不能忘了劉明華。」

事情經過是這樣：

去年五月，娘病啦，村南邊只剩了二畝麥子沒有割，也值得讓互助組裏別的人去，玉春自己就使着車去割這二畝麥子。狂風暴雨突然從東南上來了，割倒了的麥子在地下散着，急得玉春沒辦法，喊誰誰也聽不見。正在她慌忙四顧的時候，南村農業社的老社長趙金山說：

「咱們社裏人手多，明華！你去幫助那個婦女捆麥子吧！」

玉春眼看着一個強壯的小伙子向自己跑來。二話沒說，就像到了自己地裏一樣，插手就幹。他動作又快，收拾的又乾淨，不大一會，二畝麥子捆完了。他熟練的套上車，把麥子裝上，這才開始說第一句話：

「你是哪個村的？」

玉春不好意思的說：「小李屯的，我自己會趕車，你回去吧！」

「不！風這麼大，如果麥子從車上翻下來，你沒法收拾。」說着，他很不客氣地對牛喊了一聲「嗒」，掄起鞭子就走。

風鳴鳴地吼叫，雷聲像放大砲一樣，「古隆隆隆——光光——」。

小伙子大聲的對玉春說：

「我從小就認識你，也知道你在俺村住姨家，就是沒跟你說過話，不知你是哪個村的。」玉春只是對他「嘻嘻」地笑了兩聲，什麼也沒說。

一直走到村邊上，互助組裏的人來接了，小伙子才向玉春點了點頭，走回自己村裏去。剛走出不遠，大雨就像瓢潑一樣下來了。玉春想喊他回來，這時候才後悔地想：「嗨！我剛才跟傻了一樣，連一句感謝人家的話都忘了說。也沒有問人家叫什麼名字。」只是這麼含含糊糊地喊了幾聲：

「喂！你回來……」

雷雨的聲音太大了，他可能是沒聽見，連回一下頭都沒有，一直冒着大雨向前跑。

就從這以後，玉春每逢看見南村社裏的人，



兩隻大眼睛總是不停地尋找。她有時候半夜也睡不着，努力回想着他長的樣子。她覺着奇怪的是，爲什麼越是想清清楚楚地記起他，就越是記不起來呢？

在區裏召開的一次青年團幹部會上，她才知道他叫劉明華，是南村的團支部書記。他的面容，叫她費了多麼大的力氣想啊，原來就是這個樣子。她細心地看着他，心裏想：這一下我要把你牢牢地拴在腦子裏，再也跑不了啦。

開完了會，她爲了跟明華走在一起談談，就對同村青年團的其他幹部說：

「你們先回去吧，我好久沒見俺姨啦，順路去看看她。」

一出村，她就追上了劉明華，不好意思地說：「那天的大雨，可把你淋壞了吧？」

明華滿不在乎的笑了笑：「年輕小伙子，一點雨算的了什麼。」

一個叫鐵蛋的小伙子說：「別吹牛，明明是那場雨把你淋的發了兩天高烧，吓的大娘半夜三更去鎮上給你買藥。」

明華不滿地看了他一眼：「鹽堆裏爬出來的，『鹹』話不少。」

玉春聽了這幾句短短的對話，心裏更覺着不安。她向來不會用幾句不鹹不淡的客氣話，說明自己對人家的感謝，雖然也說了幾句，覺得跟沒有說一樣。

玉春這一天就住到她姨家了。她姨家和明華家是隔着一個水坑的遠對門，從前她沒去過

他家。第二天她抽明華不在家的空子，到他家看了看。

她知道了明華只有一個六十多歲的老娘，他爹死的那一年，娘把眼哭壞啦，一看見針綫活就流淚，老是紅赤赤的睜不開，所以明華每一雙鞋都是補了一層又一層。玉春趁他娘低頭擦眼睛的工夫，急忙用手指量了量明華翻晒在窗台上的鞋底。

一連好幾天的晚上，在娘吹燈睡了覺的時候，她給明華做了兩雙鞋。

李小屯還沒有農業生產合作社，只有兩個常年互助組。這裏離南村只二里地，地邊連着地邊，黨支部決定學習南村的辦社經驗，更號召人們在地裏幹活休息的時候，多跟他們社員談談辦社的事，少說閑話。

這一天，玉春就找到了劉明華，他仔細給她介紹着：他們怎樣訂的社章，怎樣分紅和計算勞動日，到底入了社有些什麼好處……玉春在他說的正入神的時候，偷偷把兩雙鞋包在他脫下來的衣服裏了。

天黑，明華幹完了活回家的時候，發現了衣服裏包着的兩雙鞋，他忽然想起了娘對他說的話：「你四孀子她外甥女兒到咱家來啦，那真是個好閨女。問咱家日子過的怎樣，問我的眼爲什麼紅，還能不能看見做針綫……」明華回想了一下娘這些話，心裏自然明白了：鞋是玉春做的。他早就喜歡這閨女，可是連自己也不明白，自己爲什麼沒敢想過別的。他今年二

十二歲了，除了娘，他這是第一次穿別人做的鞋，心裏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味道。

除了黨和青年團的工作以外，一年四季，明華沒有閑過一天，農業活完了就幹副業，打油，做木匠活，最近又跟農業器械修理站的同志學會了修理新式步犁，樣樣都是能手。秋後算賬的時候，雖然他家地少，水又淹了幾畝，分的粗糧還夠他娘倆一年吃不完的，另外還分了幾十萬副業紅利。就用這錢，他給玉春買了一個學習本子，一塊花手絹，一包綉花絲綫。

黨支書兼農業社的社長趙金山對社員們說過：「不但咱們的社要辦好，還要把四外各村的人們都帶動起來辦社。比方說吧：爲什麼要讓李小屯的人找到咱頭上來問呢？咱們隨時隨地應該主動去找人家……」

劉明華早就按着社長說的做啦。秋後拔棉花柴的時候，他趁着集體休息的時間，跑到玉春這個互助組做活的地裏，問她村裏的情形：「你們村準備成立社不？有些什麼困難？」玉春詳細講給他聽：王大娘說過什麼落後話，二嬸子想什麼。問他：「你們開始辦社的時候，也是這樣嗎？」

他們談了好大一會，臨走，明華也偷偷把送給玉春的禮物，包進她脫在地頭上的花夾襖裏了。

玉春這個組常跟南村社裏的人們碰在一天鋤苗。玉春看見他們成羣結隊的婦女和小伙子